

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部门（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3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一)完成国家、省下达的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的指令性任务，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组织开展本地疾病暴发调查处理和报告；负责辖区内预防性生物制品管理，组织、实施预防接种工作。

(二)调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因素，实施控制措施。

(三)开展常见病原微生物检验检测和常见毒物、污染物的检验鉴定工作。

(四)开展疾病、食品安全和环境卫生等领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管理辖区疫情及相关公共卫生信息。

(五)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验检测任务。

(六)组织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七)负责对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和业务考核；指导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

(八)承担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内设机构：中心共设 19 个科室，其中职能科室 4 个，即办公室、人事科、综

合业务与应急办公室、科研信息科；业务科室 15 个，即质量管理科、免疫规划科、传染病预防控制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科、艾滋病预防控制科、公共卫生监测科、病媒生物防制科、食品安全监测科、放射卫生科、社区卫生指导科、结核病预防控制科、职业卫生科、微生物检验科、理化检验科、预防性综合门诊。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9931.31 万元，支出总计 9931.31 万元，

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10792.61 万元，下降 52.08%。主要原因：一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专项经费减少；二是项目工程政府性基金减少。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9803.30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年初结转结余 128.01 万元，主要是中央及省级项目专项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26.33 万元，下降 90.80%，主要原因是中央及省级项目专项资金及时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9913.81 万元。

结余分配 13.71 万元，主要是单位自有资金项目结余，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3.32 万元，下降 19.5%，主要原因是单位自有资金项目及时支付，结余分配资金减少。

年末结转结余 3.78 万元，主要是中央及省级项目专项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14.96 万元，下降 96.82%，主要原因是中央及省级项目专项资金及时支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9803.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783.90 万元，

占 99.8%；事业收入 18.43 万元，占 0.19%；其他收入 0.97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9913.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36.58 万元，占 41.73%；项目支出 5777.24 万元，占 58.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9783.9 万元，支出 9898.0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9525.67 万元，下降 49.33%，主要原因：一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专项经费减少；二是项目工程政府性基金减少。支出减少 10683.70 万元，下降 51.91%，主要原因：一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专项经费减少；二是项目工程政府性基金减少。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114.13 万元，主要是单位资金以前年度结转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272.18 万元，下降 91.77%，主要原因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专项经费减少。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是无结转结余，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14.1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中央及省级项目专项资金及时支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98.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6.76%。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683.7 万元，下降 26.1%，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防控经费支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98.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71.03 万元，占 10.15%；**卫生健康（类）**支出 6561.01 万元，占 86.35%；**住房保障（类）**支出 266 万元，占 3.5%。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530.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98.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9%。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86.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养老保险缴费人员及缴费基数变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43.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3.70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255.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职业年金缴费人员及缴费基数变动。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及 2022 年度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27.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及基数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抚恤政策调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下达青年业务骨干进修学习资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进度缓慢。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 4579.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25.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进度缓慢。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361.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进度慢。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6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5.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下达中央级、省级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资金。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7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3.60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75.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项目支出进度缓慢。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35.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变动。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04.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73.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进度慢。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223.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7.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6.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财政拨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31.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873.9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257.46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中的国内债务付息及国外债务付息；资本性支出中的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公务

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其他支出中的赠予、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3.24%。与 2022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000 万元，下降 77.67%，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政府性资金减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其他（类）支出 2300 万元，占 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其他（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下达项目工程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2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变，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62%，与 2022 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4.09 万元，下降 9.3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3.84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减少因公出国（境）次数。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3.8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3.84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油料、车辆维修、车辆保养、车辆保险、车辆年审等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26.61 万元，下降 37.37%。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4.09 万元，下降 9.3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加强公务用车管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本年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可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自评 11 个，共涉及资金 7912.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海口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中心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3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专项资金项目及综合事务项目等 5 个 500 万元以上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已在市政府网站公开。

（三）部门评价结果

无

（四）财政评价结果。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属于事业单位，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04.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04.0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 40174.42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12371.42 平方米，业务用房 27803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1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疾病预防应急使用车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 11146.4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支出功能分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

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账利息的补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抚恤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机构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

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